

南平武夷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批次旅游客 车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项目编号：福晖采招[2026]013 号

各投标人：

一、原发布的招标文件(P49)中，付款方式为“5.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的预付款；5.2 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日期交货并协助招标人完成车辆上牌手续后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购车款；5.3 中标人协助招标人完成融资，待银行放款后，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77%的购车款；5.4 余下 3%作为质保金，待整车车辆质保期满后由招标人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中标人。”，现修改为：“5.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的预付款；5.2 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日期交货并协助招标人完成车辆上牌手续后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购车款；5.3 中标人协助招标人完成融资，待银行放款后，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67%的购车款；5.4 余下 3%作为质保金，待整车车辆质保期满后由招标人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中标人。”，其余内容不变。

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顺延至：2026 年 4 月 13 日 09:00（北京时间）。

以上内容为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福晖采招[2026]013 号）的组成部分，原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与更正公告有矛盾的，以本公告内容为准。

招 标 人：南平武夷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晖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